

核數師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基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3至第78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與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團體)報告本行之結論，而不會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承擔責任或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的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資公司及 資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資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